

# 施 工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土方外运

项 目 地 点：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

甲 方：商南县高级中学

乙 方：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4年1月8日



采购方(甲方): 商南县高级中学

施工方(乙方): 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实际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就乙方承包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土方外运(以下简称工程)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: 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
- 2、工程内容: 土方开挖及外运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- 4、工程期限 30 天:

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、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;

- 5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工程造价: (人民币) 760500.00 元,

金额大写: 柒拾陆万零伍佰元。

(暂按 21000m<sup>3</sup> 土方计,最终以实际外运土方结算为准)

### 第二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,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,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### 第三条 施工内容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总平面图标高施工。

#### **第四条 甲方工作**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#### **第五条 乙方工作**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，按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施工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2、严格执行本县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，车辆运输不超载不遗撒不扬尘；确保运输安全，道路卫生；进入环城北路，要有锥形桶摆放提示、人行道警戒线警示。
- 3、保护好原道路及护栏，保证项目施工时及竣工后对周围原道路及护栏完好，不得出现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清运施工垃圾。

#### **第六条 保险**

- 1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2、乙方供应的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，由乙方办理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3、保险事故发生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## **第七条 工期延误**

1.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

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质量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## 第八条 质量标准

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1、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。

2、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## 第九条 工程验收

1、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根据甲方需求做验收调整，乙方应在验收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##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工程成品两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；

3、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；

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5、由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2、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。

2、施工期间， 上午6点至下午22点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\_\_\_\_\_无\_\_\_\_\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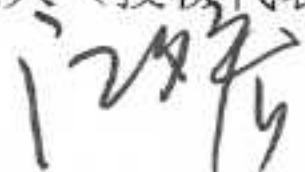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 (盖章)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

地址：陕西省商南县城关  
东岗街8号

开户银行：农行商南县支行  
营业部

账 号：26825101040019746

电 话：0914-6362537

传 真：0914-6362537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1 月 8 日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:

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  
区太乙路

开户银行：商南县农行营业  
部

账 号：26825101040013491

电 话：0914-6376596

传 真：0914-6376596

签约日期：2024 年 1 月 8 日